

# 特教生適性安置原則

109年6月16日特推會會議通過，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配合特教生適性安置需求，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制定適性安置原則。
- 二、 新生特教生不參加彰化縣政府常態編班。
- 三、 特教生在導師抽籤前，擬諮詢導師意願，進行適性安置。
- 四、 若至導師抽籤日止仍無導師有意願，則在導師抽籤後，就人數最少之班級依序抽籤進行特教生適性安置。
- 五、 本校學生若經彰化縣政府鑑輔會審查通過為特教生，則以特教生一人折抵二人為原則，該班優先不收轉學生。
- 六、 以上原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特推會審議。